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盈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9]17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9年1月15日下发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75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海南椰岛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海南椰岛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未发现表明海南椰岛于2019年1月30日报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海南椰岛2018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可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海南椰岛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差异，具体的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海南椰岛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